

体育硕士

代码：0452

一、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旨在培养具有系统体育专业知识、较高体育专业素养和良好运动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为国家体育事业发展输送合格的体育教师、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及各类体育竞赛管理人员等。基本要求如下：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意识。

2、突出实践能力与专业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体育运动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大中小学校、运动队、体育场馆、健身场所、体育科研机构、康复医疗机构、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等的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运动伤害防护与康复等相关工作。

3、掌握一门外语，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可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累积在学校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2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3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三、培养方向

1、体育教学（P. E. Pedagogy）

体育教学专业领域致力于体育教学、青少年运动训练、学校体育组织与管理等理论知识与方

法的研究，通过使学生广泛参与体育教学实践和体育教研活动，提升学生体育教学与学校体育管理能力。

2、运动训练 (Sports Training)

运动训练专业领域致力于运动心理、运动技能表现与分析、运动保健与康复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通过使学生深入参与青少年体育训练和相关竞赛组织管理活动，提升学生的运动训练及赛事组织能力。

3、社会体育指导 (Social Sports Guidance)

社会体育指导专业领域致力于健身休闲指导、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运动伤害防护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通过使学生广泛参与体育场馆运营和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学生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能力。

四、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

课程学习应与实践环节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学院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体育教师、教练员、体育管理人员等担任校外导师，重点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多个环节的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五、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实践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规定 18 学时为 1 学分。

课程包括公共课（含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专业选修课 4 个模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7 学分（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学分，2 门外语课 4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1 学分）；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专业选修课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2020）进行设置，专业基础课 4 门 8 学分，每个专业开设应用课 3 门 6 学分，选修课 2 门 4 学分。课程学习安排在第 1、2 学期，

第 3、4 学期主要进行专业领域教学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 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六、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一种具有特定体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其获得者应该具有较强的体育实践能力，因此体育实践环节在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活动以产教结合、了解行业动态、检验教学成果、提高实际问题能力为目的，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的时间不少于半年。二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个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并填写《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提交校内外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在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至少每月 2 次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实践活动，并给予客观评价；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门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记录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合格者计 6 学分。

专业实践的管理和考核办法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应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相联系，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培养单位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1、论文开题

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和专业实践，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现状及行业应用价值，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主攻方向及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

2、预答辩

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正式评阅和答辩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对论文是否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并且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3、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4、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